



冲突中性暴力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3 年 1 月至 12 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6\(2013\)](#) 号决议第 22 段提交;其中安理会要求我就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960\(2010\)](#) 和第 2106(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年度报告,并就对冲突中性暴力应采取的适当行动提出建议。本报告提供了确信涉嫌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冲突各方的信息。“冲突中性暴力”一语是指对妇女、男子或儿童实施的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在时间、地理或因果关系上)与冲突直接或间接关联。与冲突的这种关联可以体现在施害者类型特征、受害者类型特征、有罪不罚或国家崩溃的大气候、涉及跨界因素或违反停火协议条款等方面。尽管本报告没有述及的若干局势中也可能发生有冲突中性暴力,但下文概要介绍了目前我们掌握可靠信息的一些国家的情况,包括开始令人关切的局势。

2. 报告着重谈到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为保护妇女、男子和儿童免遭上述性暴力所采取的行动和遇到的困难;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的执行情况;保护妇女顾问的部署情况;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的工作;联合国系统的努力以及有关加大力度打击这一恶劣罪行的建议。本报告应与我关于同一议题的前两份报告([A/66/657-S/2012/33](#)和 [A/67/792-S/2013/149](#))一并阅读。本报告在编写时经过与加入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 13 个联合国实体、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有关会员国及非政府组织开展磋商。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是主要信息来源。本报告谈到 20 个国家中性暴力的性质和规模。



二. 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当前的和正在出现的令人关切的性暴力问题

3. 对性暴力报告不足几乎是一个普遍现象，因为站出来的幸存者、目击者面临风险，人道主义工作者、人权维护者、记者及其他与他们交谈的人也面临风险。这种风险包括严重遭受耻辱、家庭和社会的冷眼，还有报复行为。在很多情况下，可供利用的服务很有限，也妨碍了数据的收集。即使是幸存者可以利用基本卫生服务的地区，工作人员可能也缺乏能力和资源来提供全面保健，最主要的是心理社会支撑和心理健康服务。在若干情形中，通行限制也制约了服务的提供。在缺乏充足和适当服务的情况下，要想全面了解冲突中性暴力的规模、程度和特点就愈加困难。

4. 显然，性暴力与广泛的不安全问题和安全部门改革问题、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不健全有关。因此，必须在上述工作中、在往往要厘定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具体参数的和平协议和停火协议框架中，明确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因冲突期间性暴力现象很普遍，其后遗症会长久存在下去，给妇女和儿童的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会一直延续到平时时期。在一些冲突后环境中，对妇女和未成年人施行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现象高发，佐证了这一点。这种现象从根本上将直接影响到和平的持久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景。同样显然的是，由复员人员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施行的性暴力有时与非法开采资源和贩运人口等犯罪活动有关，在某些情况下还是控制地域和获取资源的战略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性暴力是进行恐吓和社会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

5. 我在数份报告中着重谈到过特别与政治纷争过程联系在一起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在某些情形中，性暴力蓄意针对女性抗议者，有时是由有组织团伙或多名施害者实施的。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对 2007 年在肯尼亚和 2009 年在几内亚的选举纷争中实施的性暴力罪行表示严重关切。安全理事会必须对这个问题继续保持警惕，继续监测、分析并酌情采取预防措施。

6. 2013 年，流离失所者报告说性暴力是促使他们逃离家园的重要因素。在逃离过程中和背井离乡后，平民人口依然容易遭受性暴力。在长期、一再流离失所的环境中，往往没有或仅有很少机制来有效防止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在某些情形中，极端暴力的使用(包括杀害蒙羞者以保全名节)与性暴力有关。这些风险不仅造成性暴力报告不足，还招致其他有害做法，例如早婚和强迫婚姻。以非正式或“传统”断案办法处理强奸妇女和女童的指控，结果往往是在施害者与幸存者的家庭或群体之间达成有害于幸存者的协议。

7. 此前我也重点谈到过对男子和男童遭受的性暴力的具体关切。2013 年又有这类事件的报告，但依然很难确定他们遭受性暴力的程度和规模并相应作出反应。这方面的障碍包括深重的耻辱感、国家立法很多情况下不承认男子和男童遭受的

性暴力是一种罪行、针对男性受害者的服务不足以及得不到法律服务。2013年，我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的办公室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一道召集了一次关于针对男子和男童的性暴力问题的专家讲习班，讲习班的重要建议将会反映在联合国系统今后的应对措施中。

8. 同样，需要进一步研究和了解性暴力导致的怀孕问题以及因强奸行为而出生的孩子的困境，依据这些信息加以应对。在某些局势中，冲突中性暴力表现为有组织的强迫怀孕行动，而堕胎服务又是非法的，因而不安全的堕胎措施可能给性暴力幸存者的生命带来更大风险。另外还存在艾滋病毒传播、预防艾滋病毒的服务却很有限等相关风险。

9. 妨碍幸存者诉诸司法的因素包括实际有形限制、立法不完善、报告性暴力犯罪并诉诸法律的经济和社会代价高昂等。一些国家还缺乏必要的全国立法，或没有完全通过并执行能更好地追究责任并对幸存者给予补偿的立法。许多国家没有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法律援助服务或规程。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等联合国行为体继续在这方面给各国政府以支持。

10. 目前，全球层面的决心和势头都是空前的。安全理事会第 [2106\(2013\)](#) 号决议首次概述了防止冲突中性暴力犯罪的全面方针和框架。2013年4月，八国集团国家通过了历史性的《防止性暴力宣言》。在我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和不断积极推动这项事业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大臣威廉·黑格共同主持的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边会上，140多个会员国认可了《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宣言》(见 [A/68/633](#)，附件)。这些都是显著而重要的进展，但我们现在必须齐心协力，将这些政治承诺转变为实地切实预防和提供服务的具体行动。

A. 处理冲突中性暴力与确信涉嫌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武装冲突各方的信息

11. 以下资料依据的是联合国系统记录和记载的案件，因此仅大致示意出妇女、儿童和男子遭受性暴力侵害的规模、程度和性质。

阿富汗

12. 2013年3月至9月，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表示针对妇女的侵权行为增加了25%，这也包括性暴力事件和强迫妇女或女童结婚事件的报告增多。该委员会还报告说，2013年，针对男子和男童的性暴力事件增多，并出现一种指挥官对儿童实行性剥削的模式。施害者类型包括军警部队指挥官、前军阀、部落首领及非国家武装团体。对未成年人实施性暴力的包括在塔哈尔、昆都士和巴达赫尚行动的武装团伙。蓄养变童(一种让儿童卖淫和遭受性奴役的非法行为)的做法在民兵头目中很常见，据说在北方和南方省份很普遍。据报告，阿富汗国家警察和阿富汗地方警察也都参与了这种作为。对男子和男童遭受性暴力的报告极为有限，但联

联合国接到报告说，被拘留的男子受到性暴力威胁。本组织还注意到，在塔利班控制地区对妇女和女童施行性暴力并加以杀害，以此剥夺妇女和女童参与公共生活的机会。为她们提供的服务仍然极其有限，34 个省份中只有 19 个妇女中心。在救治性暴力幸存者方面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数量有限，农村地区没有女医务工作者，医院里不提供法律服务，即使城市的医院也不提供心理服务。由于资源有限，加上政府与民间社会行为体之间缺乏协调，幸存者在许多情况下始终得不到救治。据报告，有时幸存者在寻求保护时又遭到安全部队的二次强奸。

建议

13. 我呼吁政府加强努力，执行有关立法，并在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的支持下建立必要基础设施，系统收集数据和报告性暴力现象，以此为依据作出司法和服务反应。

中非共和国

14. 业已脆弱的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在 2013 年更加恶化，特别是反对前塞雷卡分子和 Michel Djotodi 领导的过渡政府的“反砍刀”团体和前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分子 12 月 5 日袭击了班吉。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末期，根源于宗派冲突的侵犯平民人权现象达到严重程度。应我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主任巴巴卡尔·盖伊的请求，继技术层面联合评估行动后，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以及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一名代表于 2013 年 17 日至 21 日赴班吉和博桑戈阿。

15. 这个代表团报告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不计其数，而且有明确迹象显示，冲突中性暴力是 2013 年 3 月至 12 月之间发动的袭击的一个主要特征。这种罪恶行径以平民群体为攻击目标，最初是由前塞雷卡分子在所谓的“算账”行动中施行的。最近的事件显示，性暴力正成为宗派暴力的一部分，因为据报，在“反砍刀”分子、前塞雷卡及其他新起的武装团伙进行的挨家挨户搜查中都发生强奸现象。在报告所述时期内，还有指控说班吉、布阿尔及其他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前塞雷卡指挥官实施绑架和强迫婚姻，同时有可靠报告称女童被扣留在军营内，因遭受性奴役而怀孕。联合国还获知，女性政界人士和公共官员女亲属遭强奸、绑架甚或酷刑。在奥博、泽米奥、拉法伊和恩扎科等这类矿区及布里亚市，也有报告称上帝抵抗军绑架、强奸和杀害妇女和儿童。

16. 联合国伙伴机构 2013 年记录到至少 146 桩冲突中性暴力导致的怀孕。联合国实体还注意到，艾滋病毒感染的风险加大；因环境非常不安全，平民不太可能冒险出行去求助，因而加剧了妇女和女童流产现象的高发以及感染和病症得不到治疗的状况。性别暴力分组已制订转交处理途径，并主要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分发接触后预防包并培训服务人员。不过，在暴力升级的情况下，对脆弱群体进

行的宣传工作很有限，原因是资金和能力受限，而且没有应急准备计划。目前，医务和警察机构都没有受过充分的培训来照料和保护性暴力幸存者，使这些妇女和女童非常容易遭受污辱和报复。令幸存者畏缩不敢报案的原因还有，被指称的施害者继续在周围存在，而且没有健全的司法体系可以依靠。必须不断培训维和人员，加强其防止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能力。除加强中非建和办能力，以监测和报告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侵犯人权现象以外，国际行为体之间还必须密切协调合作。这种合作应当包括在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红蝴蝶行动与中非建和办之间建立事件警报与协调应对综合机制。

建议

17. 我敦促中非共和国过渡政府在恢复安全和法治的工作中特别考虑到预防性暴力犯罪的问题，而且将来不管达成什么停火或和平协议，都要依照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表的《中非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关于防止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公报》，明确体现对性暴力问题的考虑。

哥伦比亚

18. 2012–2013 年期间，总检察长办公室报告称调查了 86 起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案件，涉及 154 名受害者。联合国伙伴机构报告，发生的一系列侵犯和虐待行为包括强奸、轮奸、非法武装团伙掳掠妇女、女童和男童用作性奴隶、强迫怀孕、强迫堕胎和强迫卖淫等。所报告的与性暴力相关的其他罪行包括绑架、暴力威胁和暗杀威胁。联合国 2013 年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数据显示，非裔哥伦比亚妇女和女童受影响的比例尤高。政府资料报告称，2012 年和 2013 年最多有 10% 的事件是针对男子和男童的性暴力。

19. 准军事组织根据 2005 年的第 975 号法(即“公正与和平法”)复员后，在非法武装团伙和新兴团伙影响的地区，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剥削的现象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事件显示性暴力被用作一种战略手段，以控制领土、恐吓女领袖和人权维护者，并作为一种社会控制手段来恫吓平民百姓。有些幸存者报告说一再流离失所和遭到强奸。将性暴力事件报告给政府和服务人员的幸存者后来又报告说，她们本人和家人都因此受到威胁，有时只好被迫逃离家园。施害者和幸存者继续同处一个社群，构成持续的安全威胁；长期恐惧状态给幸存者造成严重的心理创伤，妨碍了她们报案和利用司法及其他服务。上述趋势与哥伦比亚宪法法院的说法(2008 年第 092 号判决书)一致。法院承认，性暴力是哥伦比亚武装团伙普遍、系统、隐蔽的惯常做法，所有非法武装团伙概莫能外；在个别情形中，国家武装部队中的个别人员也这么做。

20. 关于必须给予幸存者充分而及时的法律、医疗和心理关注的问题，国会正在审议一项法案草案；草案包括一系列保障性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获得司法权利的措施。2013 年 11 月批准的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妇女、预防

其面临的风险并保障其权利的公共政策准则是一项令人欣喜的进步，其中具体谈到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的需求。其他积极进展包括国防部编订了国家部队防止和应对性暴力(特别是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能力建设的规程。在赔偿问题上，截至2013年11月，负责向受害者提供支持及赔偿的特别行政股已登记3525名性暴力幸存者，其中2902名是女性。迄今，约409名幸存者获得了全面赔偿计划，其中包括亲属福利。目前还正与5个妇女组织协商，开展集体赔偿工作；一项保护身处极端危险处境者的全国方案也正在落实。(另见下文第66段专家小组在哥伦比亚的工作)。

建议

21. 我敦促哥伦比亚政府确保立法与政策的制订(包括《哥伦比亚争取和平立法框架》的制订)推动幸存者各项权利的实现——了解真相、获得公正及在一系列冲突中性暴力侵犯行为方面获得赔偿的权利。我还呼吁哥伦比亚政府继续并扩大与联合国、包括专家小组的合作。

科特迪瓦

22. 2013年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数据显示，性暴力(特别是强奸)持续高发。联合国已核对了1月至12月间发生的381起案件，其中包括62起轮奸案。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进展缓慢；遍及全国的武装分子造成持久的不安全状况；有罪不罚的风气弥漫，这些问题使妇女和儿童尤其面临高风险环境。有记载的强奸行为幸存者中超过60%是10岁至18岁的儿童，25%的人年龄在14个月到10岁之间。至少有10名妇女和女童在遭强奸后被杀害或死于强暴行为所造成的严重伤害。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指出，记录的性暴力案例已从该国西部转向北部。在城镇地区，不安全状况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四处流散有关，据报有63起强奸案是在武装抢劫时实施的。

23. 联合国2013年调查的性暴力事件共有24起，涉及科特迪瓦共和军人员、警察、宪兵或前战斗人员。令人尤为关切的一起事件是，据称科特迪瓦共和军成员在Niégré森林保护区执行驱逐行动时强奸了9名妇女。尽管已经知道有哪些指挥官涉嫌此事，但迄今没有一个人因此受到责任追究。联科行动注意到，安全人员被控犯有性暴力罪行却不受惩罚的现象很普遍，指挥官往往是同案共犯。自2013年1月以来，15件针对安全及国防部队的强奸指控提交给阿比让的军事检察官和地区民事法院，其中两个案件正由民事法院审判，4个案件的刑事指控被撤销，9个案件仍待处理。迄今为止，与2010年和2011年选举后危机有关的性暴力事件已报告54起，过渡司法安排却一件都没处理。

24. 预防方面的重大难题是纪律程序执行得很有限，处罚措施缺乏，国家安全机构对行为和道德守则不加宣传。2013年9月，我的特别代表办公室与科菲·安南国际维持和平培训中心及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合作发起一项举措，要为科

特迪瓦安全部队开办两个培训讲习班，这项举措得到了国防部的支持。通过讲习班活动创建了一个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全国培训人员库，以增强能力建设工作的持久性。内政部在联合国及国际伙伴支持下，为担任司法警官任务的警察和宪兵人员举办了一个关于调查工作技术与性别暴力问题的全国培训方案，到 2014 年 6 月将再培训出 300 名警官。联合国在该国各地对卫生人员开展了数次培训，因而工作人员察知和预防性暴力、作出反应规划的能力有所提高。虽然转交处理机制已到位，但在全国各地普及服务的任务依然艰巨。

25. 高等法院自 2001 年起不能正常运作，严重阻碍了司法工作。尽管国家政府作出努力，但起诉率依然低下。被控犯罪人往往因证据不足而被释放，强奸仍常常被改定为不太严重的非礼罪。据联合国核实，有 26 起案件的幸存者出于社会压力、司法程序冗长、量刑宽大和医院证明昂贵等原因，决定庭外和解。2013 年 6 月，政府通过了一项全国司法政策，试图改进服务的提供、获得司法的机会、弱势者所需的法律文件，并对妇女权利与保护的框架进行审查。2013 年 8 月，司法部发起了全国法律审查，旨在改革刑法和民法；同时正在采取其他举措，审查有关法律援助、受害者和证人保护及法律代理的问题。

建议

26. 我敦促政府执行全面国家战略，防止性暴力，并让幸存者更有机会获得司法及其他服务。

刚果民主共和国

27. 2013 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北基伍、南基伍、加丹加和伊图里地区)记录到 15 352 起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同样在 2013 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调查和核实了 860 起冲突各方犯下的性暴力案件，自我上次报告以来增加了 13%。非国家武装团体涉及联刚稳定团核实案件的 71%，而国家安全部队(主要是国家武装部队(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即刚果(金)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则要对 29%的案件负责。这是自我前次报告以来的一个变化；在前次报告中，超过 50%的案件归咎于国家行为体。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安全局势恶化和 3 月 23 日运动(3·23 运动)的活动，北基伍省受冲突中性暴力的影响最严重。

28. 在受冲突影响地区活动的武装团体通过鼓励攻击抢掠行为实际上纵容了性暴力。此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大部分武装团体，例如“马伊-马伊”民兵 Cheka 派、愤怒公民组织、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以及刚果(金)武装部队的一些人员，都在某种程度上参与了非法活动，例如贩运冲突矿物和偷猎，而在此过程中对手和平民则成为目标，包括通过使用性暴力。联合国还记录到了以族裔为目标的攻击，包括“马伊-马伊”民兵 Cheka 派在 Pinga 地区犯下的性暴力，主要是针对南德人和胡图人群体。“马伊-马伊”民兵

Simba/Lumumba 派战斗人员要对一大批性暴力事件负责，主要涉及绑架妇女和(或)女童、劫掠和强迫劳动。有 46 名被“马伊-马伊”民兵 Simba 派等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的女童据报被用作性奴。特别令人关切的是政府部队逮捕了一些前性奴，因为怀疑她们是禁锢她们的那些武装团体的合作者。例如，在伊图里地区，有 27 名从禁锢中获释的妇女因被刚果(金)武装部队怀疑是“马伊-马伊”民兵 Morgan 派的支持者而被捕。缺乏安全和通道的问题妨碍了记录和确定这种现象严重性的努力。

29. 2013 年期间，记录到的性暴力案件中，几乎一半是强奸女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还记录到了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 525 起逼婚事件。最经常报告侵害男子和男童的性暴力事件的是在鲁丘鲁县(北基伍)；在 2013 年一大部分时间里，该县都处于 3·23 运动的控制之下。同样在北基伍，还专门记录了流离失所期间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周围的性暴力。在联合国支持下，政府已对在流离失所者地区工作的警察进行了护送妇女的培训，并在北基伍创设了一个替代能源工作组。就提供服务而言，地域覆盖参差不齐，在为偏远的医疗设施提供装备、确保适当援助质量和防止冲突各方袭击设施方面存在着重大挑战。在此环境中，向联合国及其伙伴确定的 12 247 名幸存者提供了多部门援助。在性暴力幸存者援助方案框架中，为总人数的 78%(9 533 名幸存者，包括 3 205 名未成年人)提供了心理社会援助。2013 年期间，能力建设努力帮助改善了照护状况，包括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

30. 在对幸存者的司法救助方面，法律框架的落实存在着显著差距，部分原因是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缺少国家存在。在伸张正义和要求犯罪者向幸存者支付民事赔偿的案件中，无偿付能力和法律援助及赔偿缺少资金往往是一个问题。不过，2013 年期间，有 61 名国防及安全部队成员因性暴力罪被判刑，其中包括刚果国家警察 4 名成员、刚果(金)武装部队 33 名成员和 24 名国家机构其他人员。5 月 16 日，武装部队检察长就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发出了一批国际逮捕状和引渡请求，针对的是 3·23 运动领导人，包括前主席 Jean Marie-Runinga、Eric Badege 上校、Innocent Zimurinda 上校和 Baudouin Ngaruye 上校，他们都于 2013 年向卢旺达当局投降。关于米诺瓦案，北基伍省军事行动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在戈马举行了第一次审讯。共有 40 名刚果(金)武装部队成员，包括 5 名高级军官，被控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4 日在米诺瓦及其周边犯下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包括强奸、谋杀和抢掠。(另见下文第 89 段专家小组提供的支持)

31. 2013 年 3 月期间，我的特别代表和专家小组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会见了总统、总理和其他官员。这次访问促成在 2013 年 3 月 30 日通过了一项关于该国政府和联合国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公报。专家小组一直在协助政府根据该公报制订一项执行计划(见第 89 段)。2013 年 10 月，我的特别代表同人口基金执行

主任联合进行了一次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后续访问并会见了政府高级官员，包括总理。我的特别代表还与国防部长举行了讨论，并在参议院一次关于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讲话。10月23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拉总统约瑟夫·卡比宣布他打算任命一名性暴力和招募儿童问题总统代表，负责领导政府的反应和与国际社会联络。总统还强调绝不容忍性暴力，重申他将继续致力于打击对性暴力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宣布政府打算创设若干特别分庭起诉被指称犯有严重国际罪行、包括性暴力行为者。11月28日，参议院投票创设了一个参议院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委员会。

建议

32. 我赞扬政府最近作出的承诺，并敦促国家主管部门优先落实2013年3月30日公报中概述的措施及随后的执行计划，我还鼓励捐助方在这方面支持该国政府。我也鼓励卡比拉总统按其宣布的内容，任命一位总统代表领导政府的反应。

马里

33. 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数据收集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担心报复；获得服务的机会有限；司法机构实际上仍处于在该国北部重新部署的进程中。2013年期间，性暴力事件由国家和非国家的武装行为体犯下，包括在逐户搜查过程中、在检查站和拘留场所。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报告了在莫普提、廷巴克图、加奥和基达尔大区发生的性暴力行为。2013年6月，据报有28名未满17岁的流离失所女童在莫普提成为性剥削和性奴役的受害者，而因冲突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也报告说只好卖淫。2013年期间，在报告的所有强奸案中，25%包括强奸未成年人，而超过三分之一据报是由不止一个犯罪者实施。大多数幸存者都是出自经济和社会弱势背景的妇女和女童。

34. 关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据报在廷巴克图发生了不明身份武装分子犯下的若干起轮奸事件。至少有4起涉及伊斯兰捍卫者组织在内的反叛团体绑架和轮奸女童的事件得到联合国伙伴的核实。有些事件导致了怀孕和与耻辱及遗弃有关的风险。报告的其他事件包括争取西非唯一性与圣战运动人员报复性强奸一名女童和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成员在基达尔强奸一名妇女，据报是由于“不支持阿扎瓦德独立”。2013年期间报告的一批关于性暴力的指控涉及到马里国防及安全部队，包括绑架和强奸的指控。正在对收复加奥期间涉嫌犯下强奸行为的国防及安全部队成员开展一个军事司法程序，加奥的不少居民都被怀疑同争取西非唯一性与圣战运动协作。不过，对于追究性暴力罪责的工作还存在着关切，因为本报告所述期间只有7名此类暴力幸存者采取了法律行动，而变通的解决机制仍在被使用。

35. 政府、联合国及合作伙伴已为建立马里国防及安全部队以及马里其他民事和安全机构的能力作出了努力。作为欧洲联盟马里培训团的一部分，2100名马里国防及安全部队人员接受了关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妇女”的培训。2013

年 1 月，马里司法部在联合国支持下对 45 名法官及司法人员进行了关于冲突中性暴力以及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所需程序、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联合国与合作伙伴一道，还实施了一批项目以预防性暴力和收集及管理数据。关于预防和转介至辅导服务的信息得到广播。提高妇女、儿童和家庭地位部还为加奥、基达尔、廷巴克图、莫普提、塞古、卡伊和库利科罗地区的“妇女儿童之家”提供了设备，以收容女性幸存者和提供心理社会服务，并在巴马科设立一个类似的空间。不过，仅数目有限的人道主义行为体具备为幸存者提供全面服务的资源和技术专长。

建议

36. 我敦促政府在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制订和实施一项解决性暴力问题的全面国家战略，其中包括为幸存者提供服务、加强监测及报告和解决有罪不罚问题。

缅甸

37. 2013 年期间，据报性暴力事件继续在缅甸发生。由于在受冲突影响地区人道主义和人权行为体的通道受到限制，而且正式报案手续使许多幸存者因害怕警方介入、负面后果、泄密和耻辱而不愿寻求协助，因此报告工作受到限制。不过，性暴力与在若开邦有针对性的暴力和在克钦邦及北掸邦的非国家族裔武装冲突有关。在这些邦，人满为患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庇护所具有性暴力及虐待的风险，尤其是对单身女性和女户主家庭而言。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在流离失所者营中还处于人口贩运的风险中，可能被贩运至邻国强迫结婚和受性剥削，从事贩运的通常是“经纪人”。地区和当地政府部门在领导、管理和协调紧急方案拟订方面能力有限。当地非政府组织能够接触到境内流离失所者社区，但普遍缺乏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保健和心理社会支持服务的能力。由于强奸幸存者无法诉诸正式司法机制，结果往往是由营地领导人对性暴力案进行调解。

38. 在克钦邦，2013 年 2 月和 3 月进行的评估发现，妇女和女童在政府控制和非政府控制地区都有风险。同样在克钦邦，自 2013 年 9 月以来，关于性暴力的报告有所增多，包括强奸一些年仅 7 岁的女童，这些事件涉及多名犯罪者以及武装人员及军警部门的参与。在北若开邦，东道社区与境内流离失所者社区之间的紧张关系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受到的相关威胁，损害了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以外提供服务的工作。在北若开邦，心理社会咨询和医疗服务极其有限，而当地国家机构往往不愿向穆斯林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服务。要获得紧急医疗服务，罗辛亚民众只限于前往位于实兑的一所医院，但该院在性暴力案件管理方面的能力极小，而且人道主义行为体并无通道前往。对于那些无法证明自己公民身份的人而言，司法救助也是有限的。

39. 应当指出,特别报告员 2013 年 9 月 23 日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A/68/397)说,关于在若开邦犯下的虐待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该邦并未履行充分调查和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义务。特别报告员建议修正宪法的一些规定,以提供对军事法庭的更好问责和文职监督。对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调查结果,缅甸政府援引了通过军事及民事法院对军事人员或逃兵在若开邦、克钦邦和北掸邦犯下的 6 起性暴力案的嫌疑人的起诉。政府指出,它已为武装部队作出了能力建设努力,包括在人权和防止性暴力方面。它还强调了与大部分族裔群体签署的停火协议和预计要签署的一个全国停火协议。

建议

40. 我呼吁缅甸政府全面调查和应对包括性暴力罪在内侵犯及践踏人权的当前及历史行为。我敦促政府在联合国及合作伙伴的支持下,致力于为幸存者制订一个全面的保护和服务对策。

索马里

41. 本报告所述期间,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仍是索马里境内最严重和经常性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关于巴纳迪尔、上谢贝利和上朱巴的 2013 年数据表明,幸存者报告说,主要犯罪者是穿制服的武装男子,其中包括索马里国民军、青年党、民兵、私营部门行为体和有组织犯罪单位的成员。最经常报告的性暴力形式是强奸。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脆弱,原因往往是她们事实上没有任何氏族机制的保护和支持。少数氏族妇女也容易受害。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由于武器扩散、缺乏照明和警力有限,妇女和女童往往不安全。持续的流离失所,包括 2013 年期间发生在摩加迪沙地区的强行驱逐,也增加了她们的脆弱性。在索马里联邦政府控制以外的地区据报还出现了逼婚和性奴役的情况。因此,还需要与事实上的管辖当局进行对话,以争取到具体的承诺和预防措施。

42. 联邦当局对 2013 年期间报告的若干具象征意义强奸案的处理引起了对以下方面的严重关切:正当程序;表达自由;在约谈性暴力罪幸存者时坚守安全和职业道德标准;保护幸存者和报道此类犯罪的记者。因此,值得欢迎的是,2013 年 12 月 4 日,在一次妇女、和平与安全开放日活动上,索马里联邦共和国总统哈桑·谢赫·马哈茂德作出承诺,要解决调查和提供服务的问题,并保证不会再监禁指控强奸的受害者,而且将创设一个专门的犯罪单位和专用诊所处理性暴力案件。联合国及其伙伴已对约 12 000 名警员进行了人权培训。此外,有关方面已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招募更多的女警员。这些女警员现在需要支持以在警察部队内发挥实质和积极的作用。

43. 我的特别代表 2013 年 4 月访问之后,2013 年 5 月 7 日,索马里总统同常务副秘书长在伦敦的索马里问题会议上签署了索马里联邦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关

于防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公报。2013 年 12 月，专家小组进行了一次技术考察，以制订一项执行计划，重点是问责和服务提供(见下文第 91 段)。

建议

44. 我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继续同联合国合作，以落实所作承诺，包括 2013 年 5 月 7 日的联合公报和随后的执行计划，以及关于作为在 2013 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索马里新政”会议上认可的《索马里契约》的一部分对性别暴力零容忍的承诺。我敦促捐助方向联邦政府提供这方面必要的技术及资金支持。

南苏丹

45. 2013 年 12 月 15 日以来，激烈战斗影响到南苏丹平民，特别是在中赤道州、琼莱州、团结州和上尼罗州。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在 2014 年 2 月 21 日关于南苏丹人权危机的临时报告中指出，在编写报告时掌握的信息表明，在受影响的所有各州，性暴力是危机的一贯特点；冲突还具有宗派性质，包括针对族裔的蓄意攻击和报复丁卡和努埃尔人。除了蓄意攻击外族妇女之外，实施临时起意的性暴力行为者可能也使其他族群受到侵害。南苏丹特派团在该报告中指出，被指称犯有强奸、轮奸、强迫堕胎和性骚扰等性暴力行为者包括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南苏丹国家警察和反对派部队的成员。迄今收到的信息表明，冲突各方都有侵权行为，这令我感到关切。

46. 在 12 月 15 日之前，南苏丹特派团已记有 73 起可信的冲突中性暴力指控。在这 73 起案件中，有 42 起是绑架，其中至少 3 起导致逼婚。在 22 起事件中报告发生强奸，报告的其它侵权行为包括 3 起轮奸、强制堕胎和性侮辱。保护儿童行为体报告了 5 起经核实的苏丹人民解放军成员强奸未成年人事件。苏丹人民解放军成员被指控对 73 起事件中的 21 起负有责任，还有 1 起事件据称是由一名国家官员与警察和宪兵军官一起所犯。据报共有 47 起事件是由不知姓名的武装个人或团体所犯，而上帝抵抗军被指称对 4 起记录事件负有责任。

47. 12 月 15 日之前报告的大部分事件，是在苏人解和戴维·亚乌-亚乌领导的武装团体之间在琼莱州进行跨界袭击和军事行动中发生的。据报苏人解成员在琼莱州所犯的几起强奸事件中包括一名苏人解军官被指控在发放食品过程中强奸一名穆尔勒族未成年人。在琼莱州还发生了一起涉及绑架 32 名妇女的令人关切的事件，据称她们被逼迫赤身裸体地从本村走到军营并“被分配”给士兵和民兵成员。在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行为体的推动下，这些妇女已经回家，但到目前为止并没有向受害者提供医疗、法律或社会心理服务。性暴力幸存者可以获取的服务有限，而且多数集中在朱巴。目前正在努力在琼莱州博尔等各州首府建立面向幸存者的特警队、安全空间和医疗服务；人道主义行为体在琼莱一些受冲突影响地区向幸存者提供了服务。然而，12 月 15 日爆发的冲突严重妨碍了本已有限的获得医疗救助途径。

48. 伸张正义和进行补救面临的重大障碍，妨碍了性暴力幸存者寻求救助，而立法方面的不足钳制着整体反应。幸存者报告性暴力犯罪会面临被逮捕和拘留的风险，部分原因是由于法律将通奸定为刑事罪。2013年通过了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立法，重申国家有义务保护人权，包括防止冲突中性暴力。在2013年12月危机之前，苏人解对其士兵和军官强奸案做出8起判决，显示出在问责方面作出努力。另外，在12月15日之前，南苏丹特派团对苏人解成员和国家警察等举办了42次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培训。南苏丹特派团妇女保护顾问牵头的立法审查工作队提出一些建议，包括修订2008年《刑法》中的强奸定义，以及修订《地方政府法》，取消赋予习惯法机制的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管辖权。

建议

49. 关于12月15日后爆发的冲突，我敦促各方履行在1月23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中所作的承诺，不得袭击平民，包括实施任何强奸或性侵害行为，并确保性暴力罪行受到追究。我欢迎为建立非洲联盟授权的调查委员会而采取的步骤，并强调该委员会对调查最近冲突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其他侵害行为、包括冲突中性暴力行为有着重要作用。我也促请政府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进行全面解决性暴力问题所需的立法改革以及安全和司法部门能力建设工作的。

苏丹(达尔富尔)

50. 2013年，在持续和普遍存在不安全的情况下，报告的达尔富尔冲突中性暴力事件有所增加。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开展军事行动的地方的通行能力仍然受到严重限制，这部分是由于安全制约以及政府官员施加的限制。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实的149起案件，反映出大量漏报了冲突中性暴力事件。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受到侵害，大部分报告的幸存者都是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居民在营地范围外从事日常生计活动中或在营地内受到攻击。小武器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定居点以及城镇和乡村中扩散，还有盗匪明显增加，都是加剧问题的因素。妇女和女童在种植和收获季节(6月至11月之间)以及在游牧民和农耕社区争夺土地冲突中特别容易受到侵害。

51. 武装冲突中也报告发生性暴力，特别是在武装行动之后受害者脱离本社区和在重新安置过程中。这些事例包括：在北达尔富尔杰贝勒阿米尔关于开采黄金的部族冲突中发生的侵害；苏丹武装部队及同盟民兵在南达尔富尔和东达尔富尔发生的侵害；苏丹武装部队与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在东达尔富尔发生冲突之后发生的侵害。被指称犯有性暴力者的特征包括：身份不明的武装阿拉伯游牧民；着军装的武装男子和政府安全机构的成员；境内流离失所者。在20%的案件中，受害者确认攻击者是苏丹政府军队；他们特别说到攻击者包括苏丹武装部队、国家安全情报局、政府警察及其附属机构(中央后备警察、边防情报卫队和民防

部队)。解放与正义运动一名成员被确定为肇事者。政府下属的民兵成员也被指控为肇事者，但应指出，这些部队经常不受政府直接控制开展行动。

52. 幸存者很难确认肇事者的身份，因为达尔富尔存在多种多样的武装分子和穿制服的行动者。即便得以确认身份，通过正式司法系统起诉也是进展缓慢。尽管如此，政府正在通过法律程序对其武装部队的若干名成员进行指控。所有联合国行为体面临的通行限制，也导致了对幸存者提供援助受到严重限制。由于耻辱和害怕引起后果，强奸幸存者在获得医治时并不总是把性暴力列为对其所犯罪行的一个方面，而这是司法诉讼的一项证据要求。因此，有人担心报告程序、特别是使用称为“8号表格”的文件，对救治性暴力幸存者带来障碍，而不是有助于促进调查。此外，强奸受害者经常面临被指控通奸罪(zinna)的风险，1991年刑法第149条所规定的强奸定义还提及通奸。该法没有关于指挥责任的规定。2013年，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收到一些关于因强奸而怀孕的报告。幸存者报告成为二次受害者，有些因为被指控非法怀孕，还有一人被指控谋杀儿童。保护遭强奸所生儿童以及此类儿童的福祉，是一个非常值得关切的问题。

53. 联合国继续针对武装人员、执法官员、司法人员和政府官员采取宣传、培训和能力建设措施。除了努力支持正规的保护措施，还继续实施社区一级的保护机制，如让许多妇女共同结伙去耕种、拾柴、打水或拾草，在联合国警察支持下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开展日常安全巡逻和安全会议。2013年，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警察部队还继续培训社区治安志愿者处理性暴力幸存者(特别是强奸受害者)的技能、面谈技巧及转交处理途径。为苏丹妇女建立的妇女警察网络还继续为境内流离失所妇女提供平台，以突出她们的安全关切，并要求当局采取行动。此外，在北达尔富尔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建立的妇女保护网络继续查找专门涉及妇女的保护问题，以便为北达尔富尔州政府、联合国和致力于保护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等各种行为体采取预防和应对策略提供参考。

建议

54. 我敦促苏丹政府便利联合国及合作伙伴进入受冲突影响地区，使他们可以提供服务和开展监测活动。我还鼓励该国政府改革关于性暴力犯罪的国家立法并修改报告程序。我鼓励政府与我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开展工作，制定解决冲突中性暴力的合作框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5. 幸存者担心报复、遭受社会耻辱和缺乏安全保密的救助服务，严重限制了对叙利亚冲突中的性暴力报告。从流离失所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的平民收集的信息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的信息指出，性暴力已成为冲突的一个持久特征，害怕受到强奸已成为迫使家庭逃离暴力的诱因(见A/HRC/23/58，第91段)。但是，联合国行为体很难验证叙利亚境内的指控，

主要是由于缺乏进入渠道和出于对幸存者安全的考虑。此外，评估性暴力的规模和范围也很受限制。联合国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机构报告说，已经提供了信息和举办了保护问题(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宣传活动，并为 2013 年危机所涉的 38 000 多名妇女提供了社会心理支持和急救。

56. 调查委员会报告说，政府部队和亲政府民兵在全国各地的拘留中心和监狱使用了性暴力，包括强奸，这经常发生在情报部门的审讯中(见 [A/HRC/23/58](#)，第 92 段)。前被拘留者向联合国合作伙伴报告了关于在隔夜拘留设施发生性骚扰和侵害妇女、男子和儿童的情况。这些报告中描述了被拘留者被剥光衣服，并受到他们或其亲属会被强奸的威胁，这一手段被用来恐吓那些被认为与反对派有联系的人。联合国还收到政府部队在检查站以及侵入和搜查被认为是亲反对派的家庭住房时实施强奸的指控，包括轮奸以及对妇女和女童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其中有些是在亲属在场时实施的。(另见我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4/31](#)))

57. 关于对反对派武装团伙的指控，联合国在霍姆斯、大马士革和大马士革农村省收到了关于青年妇女和女童在收容所和一些反对派地区遭受性暴力的可靠信息。此外，调查委员会还报告，在武装团体联合行动在阿勒颇市搜查住户时，有妇女遭到隔离，意味着可能发生了性暴力([A/HRC/23/58](#)，第 94 段)。关于反对派武装团体，该委员会还发现，在攻击耶尔穆克期间，发生了性暴力战争罪([A/HRC/23/58](#)，第 95 段)。令人关切的还有，在武装反对团体活动的一些地区，据报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受到限制。所有各方对性暴力犯罪有罪不罚的普遍气氛，令我深为关切。

58. 政府不接受调查委员会的说法，并对 2013 年期间媒体报道的“性圣战”或“婚姻圣战”表示特别关切。政府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和约旦开展工作的联合国行为体尚未能核实有关报道表示遗憾。政府还报告说，妇女被绑架和强奸有时是由于派别原因；其中一些受害者被释放以换取赎金，而其他人据说被转给其他武装分子并再次成为受害者。政府指出，在霍姆斯、大马士革、伊德利卜、德拉和拉卡等等地方发生了恐吓、杀害和对妇女的性暴力事件，包括强奸、轮奸和性奴役。联合国还未能验证这一信息。

59. 迄今为止，约 650 万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另外 200 多万人流离失所到约旦、土耳其、黎巴嫩以及伊拉克、埃及和其他北非地区。这些流离失所者很容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剥削，是人道主义危机工作者最严重迫切的关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约旦有 576 354 名叙利亚难民已向难民署登记，其中大约四分之一住在难民营，其余的住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占登记难民人口的多数。营地内外的女性难民报告由于感到存在安全风险以及文化上的原因而受到行动限制。在约旦的大多数叙利亚人很少或没有收入，使其面临受剥

削和侵害的风险，并导致有人从事卖淫。虽然早婚本来就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农村地区的习俗，但是有人担心，由于流离失所、出于经济需要和因为觉得需要保护年轻女性，早婚的数量可能增加。另据报告，强迫尤其是单身女性和寡妇结婚，被作为对妇女、尤其是强奸受害者的一种补救形式。从事卖淫的风险也很严重，包括将其作为支付租金或获得服务的一种手段。据报告，在黎巴嫩和其它接收国也存在类似规律的风险和脆弱性，其中黎巴嫩境内超过 80 万叙利亚难民已向难民署登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也非常糟糕。

建议

60. 我呼吁冲突所有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06\(2013\)](#) 第 10 段规定的预防措施，立即发出禁止性暴力的命令，并追究各级别肇事者的责任。我敦促各方确保任何停火和最终和平协议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做出明确规定，并再次呼吁所有各方允许联合国行为体和人道主义伙伴通行不受阻碍，以进行监测并向弱势人口提供援助和服务。

也门

61. 如我以前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所述，也门武装团体的存在与社会中最贫穷脆弱女童的早婚和逼婚比率升高以及随之而来的性奴役和虐待之间存在联系，这继续令人感到关切。我在上一份报告中指出，阿拉伯半岛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一些武装团体支付的彩礼据说高达 5 000 美元。阿比扬省的这些情况据报是 2011 年和 2012 年冲突的结果。随着 2013 年在阿比扬的通行条件得到改善，儿童保护合作伙伴得以验证了安萨尔伊斯兰教成员强行招募和性虐待男童的历史报告。关于阿比扬人民委员会的类似报告也令人关切，特别是全国许多地方的人民委员会开始填补因没有警察和司法机关造成的安全真空。联合国合作伙伴报告说，回返的妇女和女童遭到强奸，有些导致怀孕，是报告最多的侵权行为。另据报告，2013 年绑架儿童和性虐待少女的情况增加，影响了女童接受教育。也门很少有专业医务人员受过救助性暴力幸存者或收集和储存证据的培训，也没有关于强奸的临床管理的全国指导方针。由于没有符合国际标准的明确的性暴力法律定义，国家立法没有法定结婚年龄，也没有关于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法律规定，使得保护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更为复杂。此外，也门立法将强奸定为通奸，也为施害者提供了保护，而损害了幸存者。

建议

62. 我获悉也门在继续努力修订国家法律中的法定结婚年龄，敦促也门当局在联合国的支持下进行全面的法律改革，作为解决对性暴力罪行有罪不罚并确保为幸存者提供服务的基础。

B. 在冲突后局势下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犯罪

安哥拉

63. 在部署了一名联合国驱逐问题保护顾问后，2013年，在执行2011年3月联合国与安哥拉政府就性暴力问题签署的联合公报方面，取得了积极的发展。安哥拉北伦达省与刚果民主共和国边界省份签署了一系列的协定，推动2013年5月至6月间至少70 000名移徙者自愿回返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利于形成了跨界贸易制度，一些边界哨所也随之开放。政府还准许联合国的伙伴前往观察人口移动，并探访边界地区的拘留设施。开展了各种建设能力活动，包括为相关国家行为体提供培训，据报道，这可能促成了性暴力事件数量减少。

建议

64. 我鼓励政府与联合国行为体在执行联合公报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鼓励政府在这方面继续进行监测和报告。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5. 我的特别代表于2013年6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访问，以审查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正在所有各级所作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努力。访问团认定，在提供服务和诉诸司法部门方面，1992至1995年冲突期间所犯性暴力犯罪的估计20 000名幸存者依然面临严峻挑战。虽然人们承认在战争期间广泛和系统性地使用了性暴力，但这依然被当成耻辱，许多幸存者不大愿意站出来。部分原因在于许多据称的施害者在政府机构(如警察部门)和政治领域担任要职。宪法方面也依然存在障碍，导致政府预防和应对努力零碎不齐。各级当局明显缺乏政治意愿，这就使得情况更为复杂。就国家起诉战争罪而言，冲突结束以来，国家所处理的估计200起案件中，迄今为止，只有29起涉及性暴力指控的案件导致判刑。

66. 为幸存者提供的全面服务并不充分，在此领域的非政府组织主要是提供社会心理支持，而且所涉地域有限。到2013年末，设立转交全面服务处理制度的倡议刚刚起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目前正在制定《2014-2017年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第二份行动计划》，其中载有针对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的重要规定。执行《2013-2016年援助战争强奸、性暴力和酷刑女性受害者方案》草案，也将有帮助。在一些领域，为重要的受害者支持机构和组织制定了一些培训倡议，导致在刑事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能更好地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援助。需要向法官和检察官提供类似的培训。虽然有数百名波斯尼亚男子据信属于战时强奸和性虐待行为受害者，但只有3个资源有限的非政府组织向男性幸存者提供心理服务，法律也没有对男性幸存者的地位作出适当规定。关于因强奸而生儿童数目的数据依然严重短缺，需要服务提供者和研究者紧急予以重视，以满足这些年轻人的需求。

建议

67. 我敦请政府优先注重在所有相关的国家机构制定和通过统一的立法和政策，以便利合作、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建立转交处理机制，以确保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全面和多部门的服务；我鼓励政府在此方面借鉴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的专门知识。

柬埔寨

68. 自从我上一次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以来，该国并未针对我要求对犯罪行为实施者提起有效起诉的建议，设立任何政府制度。建立审查过程目的是不让那些实施性暴力行为和在其他方面对此类行为负责人进入安保部门；这也是国家一级的优先行动领域。

建议

69. 我再度吁求政府顾及性暴力幸存者的需求，处理此类犯罪有罪不罚现象，并向国家当局保证：联合国在此方面会提供支持。

利比里亚

70. 要搞到关于性暴力的可靠数据，依然是极其困难，但有报告显示，2013年，所报告的性暴力犯罪数量总体增加。这可以归功于国家利益攸关者和联合国系统积极努力提高认识并推进报告工作。两性平等和发展部的2013年数据显示，针对6-14岁儿童的性暴力案件数量增加(截至2013年11月，在蒙特赛拉县四个“一站式设施”所接待的1 175起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中，90%涉及儿童)。至少有10名儿童直接死于强奸。鉴于年幼受害者人数众多，务必要采取以儿童为中心的预防办法。鉴于大多数服务集中在蒙罗维亚，必须制定全国性的全面预防办法，以确保向利比里亚全境提供服务，而不仅是在蒙罗维亚。2013年8月16日，利比里亚的一家法医实验室在蒙罗维亚启用，这将有助于加强证据收集能力，以便利对强奸案嫌疑人提出起诉。在民间社会、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伙伴的支持下，政府继续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和活动，特别是针对强奸行为这样做。2013年4月对联合国和利比里亚政府预防及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联合方案进行了评价，其结果突出显示需要进一步加强法律对策，加强提供服务者之间的协调；通过分散执行联合方案，来加强社区自主权；以及让男性更多地参与打击冲突中性暴力，强调预防为主，并强调态度和行为的转变。

建议

71. 我敦请政府在联合国支持下，落实全面预防战略，其中包括更系统性的监测、分析和报告，以此作为所有各级对策的基础，同时继续强调向幸存者提供多部门服务。处理有罪不罚现象仍是阻遏及最终预防性暴力犯罪的关键方面。

利比亚

72. 我欢迎利比亚临时政府最近针对 2011 年事件期间性暴力受害者的处境颁布法令。这是朝向以下目标迈出的积极步骤：为幸存者提供赔偿和身心保健，设立收容所，制定法律文书向因强奸而生的儿童提供法律身份，并为幸存者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提供法律援助。迄今为止，民间社会组织为 2011 年期间所实施性暴力的幸存者制定了宣传和方案对策，例如提供心理支持。然而，社会事务部和司法部要求得到支持，以提供全面的多部门服务。还要在招聘和培训警察(包括法警)方面，以及为法律宣传团体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支持。利比亚的安保部门现行改革是在安保体制薄弱、武器泛滥的背景下展开的；这方面继续存在着性暴力的风险。2013 年 10 月，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报告说，在 2012 和 2013 年期间，曾使用性暴力作为拘留期间施加酷刑的一部分，主要是在由武装队伍所开设的拘留设施内对男性实施。鉴于国民议会已制定立法，把酷刑、强迫失踪和歧视定为刑事犯罪，就需要继续重视预防安保部门的性暴力。

建议

73. 我敦请政府确保提供充分的资金、行政和人力资源，以制定全面的保护和服务对策，加强国家体制，以及执行关于向冲突中性暴力受害者提供赔偿的全面法律。

尼泊尔

74. 自从我上一次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以来，在为内部冲突期间实施的性暴力幸存者伸张正义方面，没有取得多少进展。本应开展体制改革，防止被控卷入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的个人晋升到安保部队高级职位；但此项改革并没有进行。另外，虽然有许多受害者向警察部门报案，但对直至 2006 年战争结束期间实施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提出起诉的工作，在法院却没有取得进展。幸存者也无从获得全面的服务以及获得补救的机会。在冲突期间所实施的性暴力的受害者并未被视为受冲突影响人员，因而就不能享受临时救济方案。然而，和平和重建部承诺提供临时救济，并启动了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磋商。2013 年，有人对颁布总统令、设立不符合国际标准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表示关注。2014 年 1 月 2 日，最高法院裁定，总统令有关大赦、起诉侵权行为实施者并对其列案的总统令规定侵犯了《尼泊尔宪法》、国家司法制度和国际标准所保障的基本权利。此项裁定还对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事宜提供了指导，包括必须保障独立自主和公正以及保护受害者和证人。政府注意到其对关于性暴力的报道作出了回应，提到现有的立法、政策和方案，除其他外，包括《全面和平协定》、境内流离失所者政策和通过县一级服务中心采取对性别暴力的对策。

建议

75. 我敦请政府优先全面执行 2014 年 1 月 2 日尼泊尔最高法院的裁定，确保从法律上承认性暴力受害者为受冲突影响人员，使之能获得各项服务和福利。

塞拉利昂

76. 在塞拉利昂，存在着相当数量的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犯罪，这是几十年内战的遗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是内战冲突的特征之一。为此，在塞拉利昂警察部门内，设立了 43 个家庭支持股，可受理性暴力事件报案。虽然同 2012 年相比，2013 年的定罪率有所上升，但对于大量人口而言，向家庭支持股报案的机会有限，当地领导人常常通过庭外解决以及侵权行为实施者与受害人结婚(包括幸存者不到法定同意年龄的情形)来裁判性暴力案件。从国家社会行动委员会赔偿局得到的数据显示，登记的 32 110 名战争受害者中，有 3 602 人为性暴力幸存者，不过，没有登记的人数据信还要多。通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国家社会行动委员会，正在出资培训性暴力女性幸存者并支持她们设立企业。然而，由于资金出现缺口，多达 2 952 名扶助对象没有参加此方案。

建议

77. 我敦请政府和国际伙伴确保向正在实施的方案(包括培训和生计计划)提供充足的资金，让冲突中性暴力的幸存者受益。我也感谢最近我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所促成的试验方案，以向邻国科特迪瓦分享在塞拉利昂取得的经验；我鼓励进一步开展此种南南合作倡议。

斯里兰卡

78. 我在上一次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中指出，2012 年 8 月针对经验教训与和解调查委员会所提的建议而启动的行动计划，并不包括直接救济冲突期间受性暴力影响者的任何行动。2013 年期间，斯里兰卡政府承诺把该委员会的更多建议并入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在 285 条左右建议中，共有 145 条并入了该计划，其中有些是重点涉及妇女儿童安全的建议。我还在上一次报告中指出，在以前受冲突影响地区，妇女儿童继续处于弱势状态，部分原因在于这些地区继续处于军事化。2013 年期间，这些问题继续具有相关性，因为妇女和女孩，尤其是在女性为家长的家庭中，容易受性骚扰和性虐待，包括受军事人员之害([A/HRC/25/23](#))。政府报告指出，军方就此种案件采取了严厉行动。然而，2013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对斯里兰卡境内的问责情况表示关切，指出“政府采取了有限和零碎的步骤，来调查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指控，而且所有这些步骤都不具备所需的独立性和公信力”(见 [A/HRC/25/23](#)，第 36 段)。因此，仍须优先作出努力，全面调查此类指控，并为内部冲突受害者(包括报告性暴力犯罪者)伸张正义。

建议

79. 在就设立全面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进行对话的范畴内，我敦请斯里兰卡政府确保这一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明确追究性暴力犯罪的责任，国家当局要为幸存者提供必要的服务、补救和赔偿。

三. 联合国制止性暴力行动的工作，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60\(2010\)](#) 号决议所定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

80. 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是一个机构间网络，由我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担任主席。2013 年，该网络支持好几个培训中心向维和人员提供情景模拟培训，提高他们迅速处理性暴力的行动准备状态。为了帮助改进特派团环境下的预防能力，联合国反性暴行动还通过联合国驻科特迪瓦(联科行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刚稳定团)和南苏丹(南苏丹特派团)的特派团，逐步推出了冲突中性暴力预警指数网络。在科特迪瓦，在制定政府与联合国打击性暴力全面联合战略方面取得了进展。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了机构间访问，以讨论在安全理事会第 [2098\(2013\)](#) 号决议通过后、按照全面国家战略移交协调任务事宜。联合国反性暴行动还制定了改进实地做法的若干工具，包括《为冲突中性暴力提供赔偿的指导说明》以及关于心理保健干预措施的政策简报。

81. 在国家一级，将继续向《停火协定和和平协定中处理冲突中性暴力调解人员指导方针》的继续推出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培训特使、调解人员和调解专家。在《指导方针》推出之后，含有冲突中性暴力规定的停火协定数量翻了一番还多。其中包括 2013 年 1 月 11 日在中非共和国签署的《原则宣言》；2013 年 4 月 6 日在《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基础上签署的《苏丹政府和苏丹正义与平等运动之间停火协议》；2013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马里总统选举和包容性和平对话初步协定》；以及 2013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3 月 23 日运动承诺宣言》。含有冲突中性暴力规定的停火协定数量增加，突出说明国际建立和平行为体之间应当继续合作，并继续交流知识和专门知识、探讨如何将此类规定纳入停火与和平协定并确保有效付诸实施。

82. 2013 年，发表了联合国反性暴行动独立五年期审查。审查认定该网络为“提供全球宣传、问责和协调平台的有效机制”，同时指出必须继续传播指导和培训工具并要加强国家一级的行动。所有这些活动都是由向联合国反性暴行动多伙伴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支持的；该基金促成联合国所有实体开展联合行动，鼓励透明度、合作和“一体行动”。重要的审查建议会充实联合国反性暴行动今后的政策和实践。

83. 联合国系统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60\(2010\)](#) 号决议所规定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监测和报告安排，作为关于性暴力的循证行动的基础。此项工作考虑到进行中的行动和实地一级的协调，包括保护群组和性别暴力次群组的安排；保护平民工作组；以及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监测和报告机制。联合国反性暴行动也正在制定《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与性别暴力信息管理系统之间内部结点的指导说明》，以期改进数据收集工作及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工作，同时维护幸存者的权利和保护需求。应当指出，我的“人权先行”倡议(目的是确保本组织按规定应担负的人权责任永远成为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工作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也将有助于改进全系统的监测、信息共享和联合分析。

84. 在维和和特别政治特派团内部，继续需要有以妇女保护顾问形式出现的专门能力，以便利和协调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已向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部署了高级妇女保护顾问，预期还要向南苏丹特派团、联科行动和中非建和办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一步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在这些特派团的人权股、增强妇女权能股和性别股内，也部署有妇女保护顾问。为了增强实地能力，联合国反性暴行动已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科特迪瓦境内的妇女保护顾问承付催化资金，并为其能力建设作出贡献。还特别部署了高级妇女保护顾问，在冲突中性暴力方面向特派团领导提供指导，并与冲突方进行对话，协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伙伴加强预防和对策，并牵头执行监测和报告安排。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达尔富尔)，监测和报告安排工作组已投入运作，2014 年将在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马里、索马里和南苏丹成立。继续在实况调查团和人权理事会授权的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内部署专门的专家能力——这也是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监测和报告工作的重要方面。

四. 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的工作

85.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 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继续协助各国政府建立国家能力和专长，消除对冲突中性暴力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能力不足仍然是确保问责的主要障碍，导致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反过来又妨碍了幸存者诉诸司法和获得安全保障。专家小组集中精力加强国家法治和司法行为者的能力，包括刑事调查和起诉、收集和保存证据、军事司法系统调查和起诉、刑法和诉讼法改革、保护被害人、证人和司法官员等专门领域。专家小组补充和增进联合国的实地工作，让国家主管部门牵头工作。专家小组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调开发的联合方案下工作。

86. 在中非共和国，政府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关于消除性暴力的联合公报中作出承诺，此后，专家小组与妇女署和全球保护群组中负责性别暴力领域的实体协作，进行了一次技术评估。评估建议政府和实地合作伙伴采取具体行动，落实承

诺。中非共和国当前的安全情况不允许提供援助，但专家组收到了政府关于支持宪兵队组建一支打击性暴力专门支队的请求。

87. 在哥伦比亚，我的前任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 2012 年 5 月访问该国，此后，该国做出了显著努力。专家组做了一次访问，推进特别代表访问期间举行的磋商，讨论技术援助的具体方式，尤其重点研究可能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供支持，包括支持对案件的调查。此外，应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专家组向国防部为警察和军队编写的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指导方针提供了投入。

88. 在科特迪瓦，专家组支持与塞拉利昂交流经验，让科特迪瓦代表团(由政府相关部委、警察、司法、军事和民间团体的代表组成)有机会了解塞拉利昂多部门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经验。科特迪瓦政府目前正在研究的全国战略和政府在国内的一些其他措施吸取了这方面的经验。

89.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专家组与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继续协助国家当局加强能力，调查和起诉刚果(金)武装部队和其他安全部队在南方和北方犯下的性暴力罪行。2013 年 2 月，专家组部署了一位调查专家，通过起诉支助部门协助刚果(金)武装部队军事司法当局。专家协助调查一些重大事件，包括指控 2012 年 11 月戈马落入“3·23”运动人员手中后刚果(金)武装部队士兵撤退期间在 Minova(南基伍)和 Bweremana(北基伍)犯下的性暴力。经过调查，12 名作战部队指挥官被停职，18 名士兵被捕并被关押到戈马中央监狱。专家组今后还将侧重这些案件的公平审判标准和幸存者的安全。专家还支持军事检察官调查其他性暴力案件，包括在 Katindo(戈马)和在基查加(马西西地区)发生的案件。专家组进一步协助政府评估其履行在 2013 年 3 月关于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公报中所作承诺的需求和能力。2013 年 7 月，专家组举办技术研讨会，协助政府制定联合公报实施计划。

90. 按照 2011 年 11 月几内亚政府与联合国签署的联合公报，专家组继续协助国家当局努力调查性暴力罪行和起诉被指控 2009 年 9 月在科纳克里实施此类罪行。自 2012 年 12 月，专家组设在科纳克里的一位专家向政府成立的法官小组提供咨询，增加了听证性暴力案件的数量：自 2012 年 12 月以来，法官小组听证了 200 多位杀害者的作证。在专家的帮助下，一些高级官员被起诉，一名宪兵因这些事件中的强奸罪名被起诉和拘留，政府承诺建立保护幸存者的机制。一个值得注意的结果是，总统安全卫队负责人 Claude Pivi 上校被起诉和出庭，并听取了宪兵队参谋长 Ibrahima Baldé 将军。今后，专家组还将考虑建立各种制度，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加强法官小组的安全措施。

91. 在索马里，专家组与联合国妇女署和“联合国防止性暴力倡议”协作，进行技术评估，帮助索马里政府制定计划，根据《索马里契约》履行其在 2013 年 5 月 7 日联合公报中做出的承诺。

92. 在南苏丹，政府正在考虑专家组 2012 评估的结果和有关立法改革重点和战略、加强国家和各州司法部门处理性暴力犯罪能力的建议。小组将继续支持政府制订解决这个问题的执行计划。

93. 专家组继续协同其他举措，如司法快速响应机制和防止性暴力倡议，编制专家名册。

五. 建议

94. 下面各项建议概述了安全理事会第 [2106\(2013\)](#) 号决议所述的预防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框架的关键环节。这些建议列出了政治和业务方面需要采取的具体行动。建议兼顾各个方面，反映了近年来为预防冲突中性暴力采取的全面、多部门和多层面方法。在执行这一预防框架中，我将继续强调需要国家自主、国家领导和国家负责。联合国愿意支持各国的努力。

95. 我呼吁对性暴力行为负责或有可信证据表明涉嫌这种行为的所有冲突各方停止侵权行为，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0\(2010\)](#) 和第 [2106\(2013\)](#) 号决议作出具体和有时限的保护承诺，包括：(a) 通过指挥链和行为守则(或类似守则)下达明确命令，禁止性暴力行为；(b) 及时查处涉嫌侵权行为，追究肇事者的责任；(c) 立即查明肇事军人并解职，保护最容易遭受性暴力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d) 指定一名高级别对话者，负责确保履行这些承诺；(e) 与联合国开展合作并方便联合国视察监测遵守情况。冲突各方应根据上述承诺拟定及时执行计划。

96. 我强调我们对性暴力幸存者负有责任，需要继续支持及时提供援助，包括非歧视性的全面保健服务(包括全面的性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艾滋病毒宣传和响应服务)、社会心理、法律和生活援助及其他多部门服务，并确保为儿童和男性幸存者提供有区别的妥善服务；

97. 我敦促安全理事会加强其第 [2106\(2013\)](#) 号决议所述的预防框架的关键环节，具体是：

(a) 支持联合国努力与国家和非国家当事方对话，争取其做出承诺，预防和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持续不断地审查遵守这些承诺的情况，包括定期审查与联合国缔结的联合公报，以及有关这些公报的执行计划；

(b) 继续强调公民社会，包括妇女组织，以及社区领导人在所有预防和应对工作中的中心作用，继续支持他们的努力，包括联络冲突各方，在应对性暴力方面对其施加影响；

(c) 支持联合国加强民间社会团体(包括妇女组织和网络)的能力,以促进社区防范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性暴力的非正式保护机制,并建立记者和人权捍卫者报告和应对性暴力犯罪的能力;

(d) 根据商定的行动构想和工作范围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106\(2013\)](#) 号决议的规定,确保部署妇女保护顾问,以利于充分及时地执行安理会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各项决议,确保这些职位列入联合国特派团的经常预算;

(e) 确保安全理事会制裁监测机构工作中注意到性暴力问题,包括部署合格的专家和专职的性暴力问题专家参加调查委员会和其他调查机制,并持续不断地监测这方面的进展;

(f) 确保签署的停火协议与和平协议载有条文,在停火定义中至少将冲突中性暴力定为违禁行为,特别是在有关脱离接触的条款中,并详细规定停火监测机制的安排或将之列入附件,其中应特别考虑到:(一) 核查冲突中性暴力行为是否停止;(二) 监测和报告性暴力事件、趋势和模式,包括查明有可信证据表明涉嫌性暴力行为或对此种行为负责的各方;(三) 监测结构中设有男女观察员和专职的性别问题专家。供资要充分及时,才能有效执行停火协议与和平协议,包括有关冲突中性暴力的规定;

(g) 确保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6\(2013\)](#) 号决议第 16 段,安全部门改革进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司法改革举措中明确规定防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行动,包括在惩戒和警察能力方面;

(h) 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决议中以及授权部署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及延长任务期间时,系统地反映出防止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包括列入第 [1960\(2010\)](#) 号决议和第 [2106\(2013\)](#) 号决议执行部分的关键规定,尤其要求设立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并建立与冲突各方的对话,争取其做出上述决议规定的承诺,并定期监测这方面的进展。监测工作应尽可能与服务的提供结合起来,并强调维持和平、人道主义、人权、政治和安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和信息交流;

(i) 继续鼓励和支持利用联合国反性暴行动合作伙伴开发的创新工具,包括《解决冲突中性暴力:维持和平实践分析汇编》和预警指标汇总表,培训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人员,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增加维持和平行动中招聘和部署的妇女人员,并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严肃处理对维持和平人员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

(j) 确认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和自然资源非法贸易,以及非法贩运毒品和人等非法活动类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和相关的法律工具;

(k) 鼓励企业部门行动者做出具体承诺，预防冲突中的性暴力，包括从非冲突影响地区采购其生产流程所需的物资；

(l) 承认性暴力不仅是流离失所者面临的风险，也是迫使人们流离失所的手段，因此要充分考虑把冲突中性暴力作为一种迫害的形式，进而承认受其所害的个人的难民地位；

(m) 通过有关制裁委员会所通过的有针对性的措施，向冲突中性暴力肇事者、包括本报告指名的个人、当事方和国家继续施加压力；并在采取或更新针对武装冲突的制裁时，酌情考虑将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行为列为指定受制裁个人的标准。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这类行动应依循国际刑法有关负有直接责任、指挥责任或上级责任的规定，适用于犯下、命令或纵容(未防止或惩罚)性暴力者；

98. 我认识到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框架之外做出了防止冲突中性暴力和关怀幸存者的政治承诺，即八国集团国家和 140 个国家在联大会边通过的历史性声明。我敦促这些会员国优先履行这一承诺。

99. 此外，在强调促进国家自主权、领导和责任的同时，我还敦促会员国借鉴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的专业知识，协助其加强法治以及民事和军事司法系统的能力，作为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体制保障而开展的广泛努力的一个环节。我敦促捐助者确保为这一对有关国家十分宝贵的资源提供可持续的资金。

100. 最后，我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及其多伙伴信托基金，特别是制定执行旨在预防和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的全面国家战略。

六. 所附名单

101. 本报告附件载有一份根据现有情报制订的名单，列出了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中确信涉嫌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当事方。附件未列入所有的肇事者，只含有可靠情报证明的肇事者。应该指出，附件所列国名并非指国家本身。名单旨在列明确信涉嫌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特定当事方。在这方面，列出国名只是为了指明触犯方是在何地或在何局势中犯下有关侵害行为的。

附件

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中确信涉嫌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当事方名单

中非共和国当事方

1. 上帝抵抗军。
2. 前塞雷卡部队。
3. “反砍刀”部队，包括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有关人员。

科特迪瓦当事方

1. 科特迪瓦共和军
2. 科特迪瓦前民兵团体，包括：韦族人爱国联盟、解放大西部阵线、科特迪瓦西部解放运动和大西部爱国抵抗联盟。

刚果民主共和国当事方

1. 以下武装团体：
 - (a) 促进刚果自由和主权爱国联盟；
 - (b) 解放乌干达民主联军-解放乌干达国民军；
 - (c) 刚果国防军；
 - (d)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
 - (e) 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
 - (f) 上帝抵抗军；
 - (g) 3·23 运动；
 - (h) “马伊-马伊”民兵 Cheka 派/Nduma 刚果防卫军；
 - (i) “马伊-马伊”民兵 Kifuafua 派；
 - (j) “马伊-马伊”民兵 Morgan 派；
 - (k) “马伊-马伊”民兵 Simba/卢蒙巴派；
 - (l) Nyatura 武装团体；
 - (m) 刚果爱国抵抗联盟；

(n) 愤怒公民组织。

2.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
3. 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警察。

马里当事方

1. 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
2. 伊斯兰捍卫者组织。
3. 西非统一圣战运动。
4. 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

南苏丹当事方

1. 苏丹人民解放军。
2. 南苏丹国民警察局。
3.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反对派)。
4. 上帝抵抗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事方

1. 政府军，包括叙利亚武装部队、情报部队和沙比哈(政府属下民兵)。
 2. 各方争夺地区和反对派占据地区的武装反对人员，特别是在大马士革、大马士革农村省、阿勒颇省和霍姆斯省。
-